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浙建站招〔2022〕1号

关于深入推进建立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切实开展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、我为企业解难题、我为基层减负担”专题实践活动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调解送服务为手段，推动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的建立，利用专业技术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的矛盾，促进基层调解工作的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》（浙建〔2020〕3号）为行动指引，去年，全省造价行业开展了“百人百项百亿红色调解专项活动”，为群众办实事、为基层化解矛盾，服务社会行业，调解造价纠纷，解决价款结算争议，维护建

设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成效显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推进各地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建立。各市造价管理机构要积极推进基层调解工作的开展，以市级调解专家为依托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造价管理机构、造价管理协会等相关单位建立“红色调解驿站”，真正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。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应有固定调解场所，设有明显标识，制定相应工作机制，建立调解工作台账及日常的调解服务工作人员。各市造价管理机构于2月28日前将推荐创建的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报送我站，我站于3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各地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名录。

(二) 促进各地工程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开展。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和调解专家要转变工作作风，主动联系企业，深入工程项目现场，积极组织开展争议调解，做深、做实、做细“三为”专题实践活动。各市造价管理机构要建立帮扶机制，定期带领调解专家到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开展调解服务工作，省站将根据需要对各地进行调解送服务。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依托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平台，不定期收集工程建设领域标准、造价、招投标、科技推广等方面的问题和信息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开展工程造价特色讲座，打造成服务企业、服务行业、服务发展的基层党建示范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突出党建引领。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创建工作，应突出党建引领，注重发挥红色调解党员专家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着力塑造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良好形象，真正做到红色领航、红色堡垒、红色服务，切实增强红色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正能量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调解工作管理，做好调解工作台账，指导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开展调解工作，各市按季向我站上报“红色调解工作数据统计报表”。我站将根据各市及基层红色调解工作开展情况，表彰一批红色调解专家和红色调解驿站。

(三) 积极扩大宣传。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利用刊物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活动影响面，提高社会参与度。

附件：

1、各市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创建表

2、红色调解工作数据统计报表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2年1月27日

附件一

各市基层“红色调解驿站”创建表

序号	各市	推荐 数量	推荐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联系人及方式
1	杭州			
2	宁波			
3	温州			
4	绍兴			
5	湖州			
6	嘉兴			
7	金华			
8	衢州			
9	台州			
10	丽水			
11	舟山			
合计				

附件二

红色调解工作数据统计表

市， 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调解时间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施工单位	咨询单位	项目类别	发承包模式	投资类型	调解情况		调解形式		项目总金额（万元）	调解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专家姓名	备注
									调解成功	调解未成功	口头调解	出具书面意见调解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			
调解成功率%																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报送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 项目类别：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、轨道交通等；并注明属于哪一标段（可在备注一栏中注明）。

2. 投资类型：国有资金、非国有资金。

3. 调解数量统计按各方主体到会接受专家现场调解的次数，电话咨询不统计。

4. 发承包模式：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工程总承包。

5. 所有受理项目均需统计在内，由各市汇总统计（含各市及所辖县市、区的调解驿站）。